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

方達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1)

持續關連交易 就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 修訂年度上限

概要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2019年5月11日與杭州泰格訂立服務框架協議，以管理本集團與泰格集團之間現有及未來相關服務的提供。於初步年期屆滿後，服務框架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續期三年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於2023年8月25日，董事會決議修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杭州泰格為控股股東，因此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最高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由於本集團根據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向泰格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所得收益的年度適用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0%，金額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上述本集團向泰格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最高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由於本集團就泰格集團根據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相關服務支付的費用的年度適用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0%，金額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上述本集團自泰格集團獲得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2019年5月11日與杭州泰格訂立服務框架協議，以管理本集團與泰格集團之間現有及未來相關服務的提供。

重續服務框架協議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服務框架協議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並可於其後連續三年自動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當時適用的條文，除非早先根據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以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因此，服務框架協議於初步年期屆滿後，自2022年1月1日起續期三年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2019年5月11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杭州泰格
- 年期(經重續) :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於其後連續三年自動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當時適用的條文，除非早先根據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以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目標 : 雙方議定(i)本集團須向泰格集團提供與泰格集團所提供服務有關的若干實驗室和生物等效性研究服務；及(ii)泰格集團須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生物識別技術服務、電子數據採集軟件服務和臨床現場管理組織服務。

本集團向泰格集團及泰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各項指定服務必須(i)於本集團及泰格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在公平基礎上；(iii)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iv)按不遜於泰格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或可資比較服務提供之條款（就泰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而言）及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之條款（就本集團向泰格集團提供相關服務而言）；(v)按照指定的定價政策；及(vi)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

定價政策

- ：
- 本集團向泰格集團提供實驗室及生物等效性研究服務的費用已議定並載列於相關服務協議中，該協議將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提供該等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2)所提供服務的類型和性質；(3)所需服務的預期技術複雜性及所涉項目的持續時間；(4)提供相似類型和性質的相關服務的市場費率及(5)提供相關服務所需資源的預期承諾。

泰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生物識別技術服務、電子數據採集軟件服務和臨床現場管理組織服務的費用已議定並載列於相關協議中，該等協議將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最終客戶要求；(2)所提供服務的類型和性質；(3)所需服務的預期技術複雜性及所涉項目的持續時間；(4)提供相似類型和性質相關服務的市場費率；及(5)提供相關服務所需資源的預期承諾。

就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修訂年度上限

就上市規則而言，服務框架協議重續後，原訂年度上限乃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釐定。由於本公告所涉及之原因，於2023年8月25日，董事會決議修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相關服務的原訂年度上限。

根據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相關服務的原訂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呈列如下：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原訂 年度上限	原訂 年度上限	經修訂 年度上限	原訂 年度上限	經修訂 年度上限
向泰格集團提供實驗室及生物等效性研究服務所獲得的收益	370 ¹	370	2,000	370	2,500
就泰格集團提供的生物識別技術服務、電子數據採集軟件服務及臨床現場管理組織服務所支付的費用	370 ²	370	840	370	1,010

¹ 由於本集團向泰格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所得收益的適用最高百分比率低於5%，金額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泰格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² 由於本集團就泰格集團提供的相關服務支付的費用的適用最高百分比率低於5%，金額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如上所述，本集團自泰格集團獲得相關服務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如適用）所涉及有關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向泰格集團提供實驗室及生物等效性研究服務所獲得的收益	368	465	329
就泰格集團提供的生物識別技術服務、電子數據採集軟件服務及臨床現場管理組織服務所支付的費用	110	437	341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估計乃基於以下因素：(i)泰格集團向本集團及本集團向泰格集團就有關服務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分別支付的歷史費用；(ii)本集團及泰格集團於本年度及未來年度各自所需的目前預期增加的服務種類及數量，尤其是蘇州方達新藥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完成安全性及毒理學設施調試，及本集團與泰格集團之間預期將於臨床前服務方面產生更多業務協同效應；(iii)本集團於美國及中國的現有實驗室檢測及臨床業務有機市場的增長；及(iv)本集團及泰格集團各自其他業務的預期增長。

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泰格集團於研究完整性及可靠度方面優勢互補，這將使客戶大規模受益。鑒於(i)結合該等優勢及使本集團臨床前運營與泰格集團後期臨床運營相符合，以服務於更大規模尋求全面服務和高質量全球藥物開發服務的客戶的計劃；及(ii)增加本集團的收益基數及加強本集團作為CRO行業全球領導者地位的目標，董事會預期原訂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能進行的額外不可預見交易，因此建議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公平合理；(ii)本集團對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的提供及接收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且根據商務條款進行；及(iii)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就審議及批准該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從事提供貫穿整個產品發現及開發過程中的研究、分析及開發服務。本集團提供一體化、科學驅動的支持服務，協助生物製藥及生命科學公司實現產品開發目標。北美及中國方面，本集團為整個發現和開發過程提供包羅產品發現和開發服務的全方位組合，包括化學、CMC、臨床前研究(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安全及毒理學)、實驗室檢測(生物分析及生物製劑以及中心實驗室)。此外，中國方面，本集團亦提供全套的生物等效性和相關服務(例如藥理學、醫學文件撰寫及監管支持)，協助客戶提交監管資料。

杭州泰格

杭州泰格是中國領先的綜合生物製藥研發服務提供商，且全球影響力正在不斷擴大，主要從事為國內外創新藥和醫療器械企業提供創新藥、醫療器械和生物技術相關產品的一站式專業臨床研究服務。杭州泰格的A股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300347)，H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47)。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杭州泰格為控股股東，因此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最高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由於本集團根據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向泰格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所得收益的年度適用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0%，金額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上述本集團向泰格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最高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由於本集團就泰格集團根據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相關服務支付的費用的年度適用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0%，金額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上述本集團自泰格集團獲得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方達控股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
「CRO」	指	合同定制研發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泰格」	指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A股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300347），H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47），為控股股東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我們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
「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自泰格集團根據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獲得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向泰格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原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於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i)本集團自泰格集團獲得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集團向泰格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原訂年度上限金額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7日的招股章程
「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1日與杭州泰格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直至2024年12月31日後自動續期三年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1日與杭州泰格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泰格集團」	指	杭州泰格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方達控股公司*
主席
李松博士

香港，2023年8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松博士；非執行董事李志和博士、Yin Zhuan女士及吳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劉二飛先生及王勁松博士。

* 僅供識別